附件1

**用户需求书**

1. 票代入围条件

（一）票代须具备以下资质：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有旅客票务代理。

2.票代在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公布的《航空公司签约销售代理企业名录》名单中。

3.具有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颁发的国际票代资格认可证书。

（二）自采购人确认票务订单当日起，票代承诺可垫资部分所确认团票机票款（含税费）至票款结算日，垫资总金额不低于团票机票款（含税费）的50%。

1. 票代资格审查

（一）票代入围资格审查采用综合评审制，综合评审细则详见附件2，凡符合资质要求并得分前4名作为采购人的合作票代。

（二）采购人于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票代服务进行年度考核与评估，综合评分低于60分为不及格（评估细则详见附件3：供应商评估表（票代类）），一律取消票代入围资格3年。年度考核和评估后，入围票代不足3名的，可由本次公开征选中符合资质要求、得分后续名次的供应商进行递补或重新征选。

1. 团组机票采购流程

（一）采购人按其核准后的行程计划和需求，向所有入围票代发出《境外展展团机票询价表》（见附件4-1）。

（二）票代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人发送报价文件进行报价。

（三）采购人通过对比航班时间、是否需要转机、出票及退改签条款、行李重量和价格等条件，选出中选票代。中选票代需盖章回传《境外展团机票确认函》（见附件4-2）。

（四）如因航空公司原因更改航班，除航空公司承担更改航班导致的损失外，采购人按新的用票计划向所有入围票代进行重新询价并选定改签航班。

1. 结算条款

票代承诺可垫资部分所确认团票机票款（含税费）至票款结算日，垫资总金额不低于团票机票款（含税费）的50%。展览项目结束后，票代出具正规发票和收费通知进行结算。